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3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斌强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